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可查看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8-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